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景聖
被 告 捷昇環保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碧珠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595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捷昇環保有限公司法人之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事 實

一、捷昇環保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許捷昇、受僱人謝仲愷均明知該公司雖領有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亦應遵依許可內容從事相關業務，而不得隨意清理廢棄物，惟2人為執行該公司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起見，竟仍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9日晚間11時許，由許捷昇駕駛BBC-2081號自用小貨車，其上裝載非傑昇環保有限公司所得清除、處理，以廢木材、廢電纜外皮等廢棄物為主的一般垃圾，謝仲愷則騎乘不詳車號之機車跟隨在小貨車之後，2人一路自捷昇環保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路○段000巷00號之場區出發，前往鄰近大同路一段515巷大同段第19地號之土地後，將上揭廢棄物棄置該處，而以前述方式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嗣經新北

01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後函請警方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
02 情（許捷昇已死亡，謝仲愷由本院另行審結）。

0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士林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件係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2
07 項規定，不適用同條第1 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限制，
08 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捷昇環保有限公司之員工謝仲愷、前負責人許捷昇共同
10 於本件案發時間、地點，清理本案廢棄物之情，業經謝仲愷
11 於警詢、偵查中供明在卷，並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
12 年10月24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054061號函暨所附稽查紀錄、
13 現場採證照片與附近監視器側錄謝仲愷與許捷昇當天出車、
14 回車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 份附卷可稽，可以認定，
15 又被告公司固然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偵查卷第
16 69頁），然經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於廢樹脂、廢紙及
17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偵查卷第70頁），並不包括現
18 場發現以廢木材、廢電纜外皮為主的一般垃圾在內（偵查卷
19 第41頁、第51頁），故許捷昇與謝仲愷清理本案之廢棄物，
20 仍屬未經許可，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既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
23 、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
24 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25 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則同法第46條第
26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即不以廢
27 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
28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
29 為該當（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31 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01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
02 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依上開法律授權，
03 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綜觀上
04 開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款的規定內容，所謂「貯存」，
05 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
06 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
07 行為，「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
08 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
09 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
10 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
11 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12 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
13 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14 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至於「清理」，
15 則係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準此，許捷昇
16 與謝仲愷隨意棄置本案之廢木材、廢電纜外皮等廢棄物，依
17 上說明，其等所為即不僅止於「清除」廢棄物而已，而應構
18 成「處理」廢棄物，從而，謝仲愷與許捷昇均應認係犯廢棄
19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0 四、謝仲愷、許捷昇分係被告公司之員工與負責人，此經謝仲愷
21 陳明在卷，並有被告公司之有限公司登記表在卷可查，其2
22 人為執行被告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23 法清理廢棄物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被告應科以前引第46
24 條第4款前段規定之罰金。爰審酌被告公司前於112年間即
25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
26 字第2077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此次又再犯相
27 同犯行，本不宜輕縱，姑念實際犯案之負責人許捷昇已經死
28 亡，無從對其科處刑罰以收警惕、教育之效果，而接手之負
29 責人許碧珠則表示被告公司已經要結束營業，正在辦理停業
30 登記等語（本院卷第198頁），已無嚴懲必要，另斟酌本案
31 非法處理廢棄物之數量等犯罪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以示懲儆。

02 五、上訴教示：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書。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6 條第46條第4款前段、第47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五庭法官 陳彥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郁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8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29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1 ，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02 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